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优化董事会结构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不会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

顾峰

吴颖昊

孙衍忠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